

2021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 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立项通知书

杨杰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“双一流”建设背景下高校业财融合有效实施与提升策略研究》，经专家组评审、省社科联党组批准，确定为 2021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财经发展专项课题 立项不资助 项目，项目号为 21SCC-28，经费自筹。根据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管理有关规定，请您认真阅读和遵守以下事项：

1. 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财经发展专项课题项目一经立项，其课题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各单位要加强课题管理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立项课题配套一定经费支持。

2. 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对项目的构思进一步充实和完善，加强调查研究，突出研究重点，按时提交高质量、有价值的成果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，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

3. 重点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，要求体例规范，字数不少于 3 万字；一般项目和立项不资助项目最终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和案例，要求体例规范，字数不少于 2 万字。在省委省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重要决策内刊、核心期刊、党报党刊等刊登

报告核心观点的，作为课题成果结项鉴定和评奖的重要依据。

4.课题结项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。请于 6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报送材料：《结项审批书》、研究成果（研究成果需提交查重报告，复制比原则上不超过 30%）、其他结项辅助材料等各 1 份，并将电子文稿发送至邮箱：sklkyzx@163.com。

5.课题成果如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或出版、发表时，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注明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课题成果”字样。研究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公开发表后，向省社科联科研中心报送复印件 1 份。

6.2021 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课题实行集中验收，并在研究质量和科研诚信上进行严格审查。验收合格的项目，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；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期限内，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、完善，并重新提出结题申请；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将记入省社科联科研项目失信名单。

联系人：

省会计学会 何蕾蕾，025-83633209

省社科联科研中心 胡元姣，025-83326749/18112990330

联系地址：

南京市建邺路 168 号 4 号楼 413 室省社科联科研中心（邮编：210004）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1 年 11 月 3 日

